



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浙江交通在行动

湖州交通 全方位宣贯《浙江省公路条例》

导报讯《浙江省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了让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条例》,增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观念和意识,形成人人关心公路事业、全社会支持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湖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了全方位的《条例》宣贯工作。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了《条例》解读活动,邀请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春燕宣贯解读《条例》,局班子成员和相关科室、各中心、重点企业参加了学习。

湖州市交通综合执法队在市队网站刊发《条例》全文,方便执法人员和群众查阅。印制发放《条例》单行本或宣传册,深入社区街道、田间地头,走进公路沿线企业单位,向广大群众开展宣传。在收费站、公路服务区、超限检测站、执法中队、办公楼等主要场所,设置宣传咨询点、悬挂红底白字宣传横幅,广泛深入地宣传普及《条例》。

湖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结合志愿者普法活动,来到金泉社区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志愿者带上《条例》宣传手册,为来往群众宣传《条例》制定后浙江省公路行业法规体系,解释制订《条例》的必要性,解读《条例》较《公路法》有所扩展和完善的内容,现场回答群众问题,为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最后在“认真贯彻《浙江省公路条例》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横幅上郑重签名,承诺认真贯彻



←社区居民热情参与公路普法宣传

《条例》精神,为公路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利用星期一夜校,向路政队员解读《条例》,并开展《条例》专项内容考试,从而推动全局工作人员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利用局“长路芬芳”志愿服务队开展《条例》宣贯活动,8月19日通过“文化点餐——送法下乡”前往郑家村摆摊设点,向村民宣传《条例》。

通过全方位、多层次、有步骤地开展学习贯彻活动,湖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共计发放《条例》单行本及宣传手册25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00余条、组织各类培训10场次、培训人员1200人次、进村入企宣传200余户、使用600余块电子屏幕进行滚动宣传,增强了全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观念和意识。 □张颖

台州港航 持续开展“每月一法”宣传活动

导报讯日前,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举办《民法典》讲座,这是台州市港航系统依托“法润港航·每月一法”主题开展的宣传活动之一。

今年,为贯彻落实全市“七五”普法规划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持续开展“法润港航·每月一法”法治宣传活动。该宣传活动以宪法和港口法为主要内容,以主题宣传为抓手,以“法律六进”巡展活动为载体,以新形式新媒体为平台,平均每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法律知识宣传。

“常态化的普法宣传将助力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实现

全市水运业健康有序发展。”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吕德河介绍。

据悉,除利用《民法典》进行专题学习外,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港航“最多跑一次”政策宣讲、海上联合执法、航道码头巡查等系列普法活动目前已依次开展,进一步提高了全市港航人员及港航从业者的法律知识储备与水平。

“从企业的角度来说,法条宣传十分必要。今年4月我们就收到了港航部门下发的法律条文宣传材料,通过学习,更加深入地了解了相关法规的变化,有助于接下来合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台州市椒江滨海航运有限公司负责人陈琳说。

□通讯员 汤晶 记者 张诗雨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举行《民法典》专题讲座

导报讯8月21日,丽水市交通运输局邀请浙江省民法典普法讲师团成员、浙江雨阳律师事务所主任娄伟律师作《民法典》专题讲座。

娄律师从民法典的编撰历程入手,对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民法典的结构体系进行了系统阐述,结合社会热点列举大量案例,重点解读了民法典的精髓和要义,为大家了解掌握民法典奠定了基础,加深对民法典贯彻实施的重大意义。

讲座结束后,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叶利东对全局干部职工学习贯彻《民法典》提出具体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学习好民法典。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将民法典学

习纳入党员干部学习内容,纳入法治工作队专题学用法培训。二要加大普法力度,宣传好民法典。全局上下要形成宣传学习民法典的氛围,开展民法典的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近群众、走进群众,使民法典的实施真正落到实处。三要提高法律思维,运用好民法典。用法律武装头脑,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造良好的法治交通工作环境。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干部职工,市公路局、市运管局、市港航局、市交通质监站等单位中层以上干部70多人参加讲座。

□陈杰

执法一线

危货运输 怎能随便

导报讯8月18日中午,烈日炎炎,杭长高速公路紫金港出口,正在联合执法的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西湖执法大队与高速交警一起拦停了一辆面包车。打开该车后车门,一股浓郁的汽油味扑面而来,眼前一排汽油桶,着实把执法人员吓了一跳。

经检查,车内共有9个汽油桶,全部满载,其中6个20升、3个30升,共计210升。随后,交通执法人员对面包车驾驶员金某某进行询问。经查,这辆面包车没有危险品运输许可证,金某某也没有危险货物从业资格证。“这些汽油是公司让我拉去余杭,做工程用的。”金某某说,他自己也不懂能不能拉这些物品。

“这么热的天气,你拉汽油上高速多危险!汽油蒸发形成气体一旦接触到明火或者摩擦起电,容易引起爆炸,哪怕是打手机都可能引起事故,多危险啊!”交通执法人员徐金韬对金某某说。

执法人员依法暂扣了车辆,车内汽油由中石化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后续,西湖执法大队还将对案件做进一步调查。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提醒,运输危险货物,一定要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驾驶员和车辆,切勿铤而走险。



→面包车后座的汽油桶,让人触目惊心

□通讯员 朱琳 记者 崔义刚

严厉打击“百吨王”

导报讯近日,绍兴市直公路治超综合执法大队集中力量,开展长三角地区严厉打击“百吨王”超限超载货车百日联合整治行动。该治超大队采取严密布控、固定设卡、机动巡逻、昼夜伏击等形式,在重点路段24小时联合开展检测。

8月19日凌晨5时许,执法人员检查发现2辆皖号牌的六轴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缓慢且车体下沉,存在极大超载超限可能。治超大队队员遂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检测结果令人惊心:其中皖S号牌车货总重达151吨以上,皖B号牌车货总重达158吨以上。六轴半挂牵引车国家核定的车货总质量为49吨,两车超限率分别达到208%和222%。

下一步,绍兴市直治超大队将继续高频度不定时地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打击超限超载车辆,防止“百吨王”货车“死灰复燃”。

□章鑫华 黄俊

追回损失10多万元

导报讯近日,在嵊州市交通执法队的配合下,公安机关迅速查处了一起盗窃砂石案,前后查获被偷砂石十余车,共为国家追回损失10多万元。

事发当天,S310省道超限运输检测站值班人员接到举报电话,称长乐镇上湖村村口有运输砂石的车辆超限行驶,交通执法人员马上出发,迅速锁定违法车辆。称重显示这几辆超限运输车辆车货总重都在百吨以上。

询问中,交通执法人员发现驾驶员前言不搭后语,想到附近金甬铁路正在施工,判断这些砂石极有可能是从铁路工地拉来,于是先将人和货物一并交予嵊州市自然资源管理局处置。

次日,中铁二局向属地派出所报案,称有砂石资源被盗。嵊州市矿管办综合执法打击组、交通行政执法队、长乐派出所联合办案,发现前一晚长乐镇水竹村邢某某未经审批,联系外来车队叫了10辆运输车到甬金铁路临时用地现场盗挖石料。其中4辆装有石料的车辆前晚已被嵊州市交通行政执法队扣留,共计石料332.5吨。经嵊州市价格认定中心认定,石料单价为30元/吨,涉案价值共计9975元。

嵊州公安顺藤摸瓜,查处了10余辆车,追回砂石料总计价值10余万元。邢某某等2人犯罪事实清楚,盗窃罪罪名成立,公安机关对邢某某等2人采取了强制措施。

□周李宁 黄俊